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廖明珠  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315  
電子郵件：teresa2@tcd.gov.tw  
傳真：02-27523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濕字第11008013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1101019240\_1100801375\_110D2003045-01.pdf、  
1101019240\_1100801375\_110D200304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 
行政程序作業要點」一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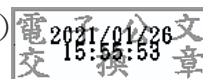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9次會議紀錄  
報告事項第一案決定辦理(本部110年1月8日台內營字第  
1090822799號函，附件2)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法規公告>)；另載於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  
署網站 (<https://www.tcd.gov.tw/>) /政府資訊公開/法  
規要點；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 (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、都市計畫組、綜合計畫組、城鄉發展分署

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、濕地保育小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